

(二) 里民

1. 我家屋頂排水原本有接到庭院排水，庭院圍牆被拆掉後排水問題怎麼處理？
2. 庭院每次下雨都會積水，希望柏油要挖除乾淨，不要直接鋪上造成路面高程更高，造成水淹到住家內。
3. 標線型人行道的寬度可以減少保留雙向道嗎？若不行，我們住戶選擇標線型人行道保障出入安全。
4. 既有雨遮進入計畫道路範圍內會如何處理，之前議員會勘說沒有關係。
5. 圍牆內的水錶電錶等，為什麼不是施工時一併處理，而是由我們自己申請。
6. 有些喬木沒在我們目前調查的清單中，後續會如何處理。
7. 民宅的既有圍牆已經存在4、50年，不是後來才加蓋的，因為道路拓寬拆除既有圍牆，這一部份是否有補償。
8. 樹木移植希望由專業廠商來執行，能最大增加喬木的存活率。
9. 大同街174巷應該開通至大同街，市府便宜行事，只開通至15弄口，拿我們開刀。
10. 標線型人行道設置寬度是多少？
11. 民宅庭院既有花圃的土壤，圍牆拆除後，若土壤面高於道路，要如何處理。
12. 施工中如果民宅龜裂，要如何處理。

(三) 林瑞圖議員辦公室

1. 請新工處邀請水電瓦斯公司跟住戶會勘統一處理電錶、管線遷移地點與遷移時間。
2. 需確認警察宿舍是否可供車輛迴轉，才能確定是否能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3. 水利處允許路燈設置在水溝蓋上嗎？

(四) 陳賢蔚議員辦公室

- 1、 標線型人行道範圍是否包括路燈基座?請考量行人行走範圍避免行走時與車爭道。
- 2、 水溝開挖時請注意安全避免影響鄰房基礎及結構安全。
- 3、 警察宿舍是否考量開放地下停車空間供周邊居民使用。

(五)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1. 樹木移植地點，將再跟公園處做確認是否可全部移植至長安公園。
2. 新設路燈位置，儘量設置於兩戶隔牆間及不正對168巷住家窗戶為原則。
3. 新設水溝溝蓋板係為場鑄溝蓋板，故不會因安裝不平整產生噪音問題。
4. 里長廣播系統及cctv等弱電系統，可以配合道路施工時整併埋設管線或使用本工程之纜線管路系統埋設。
5. 纜線管路將於前後及路口處設置手孔銜接。
6. 道路排水溝施作時，會將既有住戶聯外排水管路接進新設道路排水系統。
7. 道路完工高程將以不高於既有住戶庭院高程佈設，且路側設有排水溝，增加洩排水的效率，降低積水之機率。
8. 標線型人行道的寬度以目前設置之1.5公尺為原則設置。
9. 因水錶、電錶、瓦斯等移設申請，需由屋主提出申請，無法由他人代辦，所以還是需要由屋主提出相關申請。
10. 民宅內沒調查到的喬木，可另行約定時間，進入民宅調查後再修改樹木調查報告書。
11. 民宅庭院既有花園的土壤，圍牆拆除後，若土壤面高於道路，可輔以緣石阻擋土壤溢散。
12. 施工前將委託公會先進行鄰房調查鑑定，施工中如若民宅龜裂，再進行比對處理。

13. 本計畫道路6公尺寬，為降低對用路人的影響，路燈基礎係採用市政府溝上型路燈基礎的標準圖施作。
14. 本案水溝結構深度80~90cm，既有民宅基礎一般在1公尺以上，應該對民宅不會造成影響；再則施工前會先進行鄰房調查鑑定，對民眾也是雙層保障。

八、結論：

- (一)、有關地區交通流量及路線規劃，轉請本府交通局及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回覆相關事宜。後續本處將與公燈處協調樹木移植地點，並另案召開包含水電瓦斯、電錶等與住戶相關之管線遷移會勘。
- (二)、經與會民眾建議道路開闢後車道配置採單行道及標線型人行道設置，將先納入設計方案修正，另請交通管制工程處研議周邊動線調整之相關配套措施。

九、散會（以下空白）